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

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62号)。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交所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